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文鐘

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93年度裁全字第45號假扣押事件，聲請命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法院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）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與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東企銀）間借款債務事件，台東企銀向鈞院聲請假扣押，經鈞院以93年度裁全字第45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准許在案。嗣台東企銀遭荷商荷蘭銀行併購，而後荷商荷蘭銀行又遭澳商澳盛銀行臺北分行併購，其後澳商澳盛銀行臺北分行將其個人金融業務讓與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展公司），故假扣押裁定所欲擔保之債權應歸屬於相對人，惟相對人迄未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對其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

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93年度裁全字第45號裁定查核無誤。惟相對人承受原假扣押債權人台東企銀之債權，台東企銀就上開假扣押保全事件，已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以本院93年度促字第497號案件核准確定在案，該事件卷宗雖因逾保存年限而銷燬，惟經本院調閱上開支付命令原本及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查核無誤。是以，原假扣押債權人台東企銀既已就其保全請求取得確定支付命令，其效力並及於債權受讓之繼受人即相對人星展公司，自無再命繼受人即相對人限期起訴之必要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昱光